

致：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申請註冊續期而設的
註冊承建商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本署現特告知，建造業議會會繼續為有意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在2015/2016年提供這項註冊承建商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2. 與以往的安排相類似，開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目的，是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講授建築業的最新發展，並會特別著重於與業界有關法例、守則、作業備考等知識。有關這項課程的資料單張及申請表格載於本函的附錄 I。

3. 正如在《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附錄 J 第 2 段所述，除下述的情況外，一般來說，註冊續期申請毋須轉交予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評審：

- (a) 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建築工程(即未有就最少一項屬《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附錄 M 第 1 及第 2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提供工作證明)；或
- (b) 因有新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而令該委員會須再就承建商是否適合註冊一事進行審議。這些新近出現的事件或產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涉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附錄 J 第1(b)段所訂的事項及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附錄 M 第 3 段規定的記錄。

4. 如承建商沒有參與有關工程(即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未能就一項有關的建築工程取得令人滿意的工作經驗證明)，只要他們能修畢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便可能會獲豁免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但上述豁免安排須受下文第 5、第 6 及第 7 段所述的情況所規限。

5. 註冊有效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註冊有效期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均可獲上文第 4 段所述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

6. 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曾觸犯法例而被定罪、被紀律處分或被發展局或房屋委員會暫時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即使他們已經參加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仍須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7. 沒有參與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如有意運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則須在其註冊屆滿前修畢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否則，他們須在申請註冊續期時接受面試。在註冊屆滿的三年前或更早前所修畢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亦不會被接納。

8. 在受制於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規定下，沒有參與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在註冊屆滿日期起計兩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如果他們於遞交有關申請前不多於三年修畢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也同樣可獲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

9. 承建商如沒有運用上述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曾接受面試，但卻未能通過有關面試，則他們在再次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將不會獲當局批准運用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

10. 必須強調一點，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班數會視乎實際報讀課程的承建商人數而定。如報課程的人數不足，建造業議會有權酌情決定取消有關的課程。如果建造業議會因申請人數不足而取消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則上文第 4 及第 8 段所述的豁免接受面試安排亦會自動取消。

11.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626 1922 與本署註冊組結構工程師陳威廉先生聯絡，又或撥電 2100 9526 與建造業議會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梁少文



代行)

副本送：建造業議會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2015年1月 15 日



課程名稱：註冊承建商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Course Nam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urse for Registered Contractors

請選擇所報讀之單元

(此課程只為有需要之獲授權簽署人而設及只適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冊屆滿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註冊屆滿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單元類別	註冊承建商的 牌照期滿日期	學費
☐ 單元 1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所修讀之課程	(年 月 日)	HK\$2,800.00
註冊專門承建商須修讀單元 1 及以下適用之單元：		
☐ 單元 2 –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	(年 月 日)	每單元： HK\$3,800.00
☐ 單元 3 – 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	(年 月 日)	
☐ 單元 4 –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	(年 月 日)	
☐ 單元 5 –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	(年 月 日)	
☐ 單元 6 –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	(年 月 日)	

申請人注意：

- 1) 填表前, 請先細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 請以單一文字填寫
- 3) 填報之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相同
- 4) 請在適當的□內✓

查詢電話
2100 9526

傳真號碼
2100 9576

個人資料

[illegible]

(中文):

如閣下年齡逾 70 歲，請在方格內加 '✓'，以便本議會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身份證號碼：

						()
--	--	--	--	--	--	-----

聯絡電話: (日) _____ / (夜) _____ 傳呼/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如與通訊地址相同，可不用填寫)

職 位: _____

教育程度: ☐ 小學 ☐ 中學畢業 ☐ 工業學院 ☐ 大專 / 大學 ☐ 其他, 請列明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本課程的資格。
2.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當遵守建造業議會之學員守則。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此欄由申請人清楚填寫:

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此欄由申請人清楚填寫：

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RR

註冊承建商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根據屋宇署之承建商註冊指引，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沒有參與【建築物條例】訂明的有關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則建築事務監督一般會轉介註冊承建商的續牌申請予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來進行面試。

有見及此，建造業議會現舉辦一個特別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設的「註冊承建商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藉此課程，本議會希望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能更新其對建築業管制法例及作業備考的最新知識。同時，本議會經與屋宇署相討後，屋宇署已同意就那些在過去註冊期間沒有參與「建築物條例」訂明的有關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在修畢這課程後，他們在申請續牌時便可獲豁免所需的面試。上述豁免安排並不適用於那些在過去註冊期內曾觸犯法例、被紀律處分或被停牌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此等承建商在申請續牌時仍然須要接受面試。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須修讀單元 1 課程。註冊專門承建商須修讀單元 1 另須額外修讀單元 2 至單元 6 內適用於其註冊之專門工程單元。

單元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	<u>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所修讀之課程</u> 與建造業有關之最新法例和要求：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環境保護及環保問題；勞工及工人安全；消防；機電；水務工程；渠務工程；土木工程；道路工程；運輸；港鐵；民航；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	3 小時 x 5 堂	晚上 6:30 至 晚上 9:30
2.	<u>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u> 與拆卸工程有關之法規；拆卸工程作業備考及指引；拆卸工程之監督；拆卸前的檢查工作；完工前的安排；拆卸工程之施工安全	每個單元 一律為 6 小時 (3 小時 x 2 堂)， 註冊專門 承建商 須選讀合適 之單元	
3.	<u>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u> 基礎工程的監控及測試；鄰近地盤 / 樓宇的監控；地下水監察；監控的法定要求；基礎工程之施工安全；安全的挖掘方案		
4.	<u>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u> 工地平整的支撐系統；工地平整的監督；支撐系統的監控；地下水對支撐系統的影響；工地平整的施工安全		
5.	<u>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u>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監督；質量保證；取樣步驟；基礎工程驗證測試及編寫驗證測試報告；岩土報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施工安全		
6.	<u>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額外修讀之課程</u> 消防條例；規例及消防處通函；有關環境保護及持牌處所條例及規例；通風系統安全及環保問題；通風(防火)控制；通風防燃措施；無煙逃生		

上課時間：晚上 6 時 30 分 至晚上 9 時 30 分
(上課日期會另行通知申請者)

【本議會會視乎需要而加開新班】

授課語言：粵語

證書頒發：出席全部課堂及完成課堂內之習作者，可獲發給聽講證書。

地點：建造業議會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九龍 九龍灣 大業街 44 號

報名手續：請把報名表格郵遞或親身交往：
(可傳真報名表留位)

課程對象：此課程只為有需要之獲授權簽署人而設及只適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冊屆滿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註冊屆滿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九龍 九龍灣 大業街 44 號
建造業議會 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傳真：2100 9576

(承建商如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曾觸犯法例、被紀律處分或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或房屋委員會暫時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即使已經參加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仍須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申請人在被取錄後，將獲通知繳交學費及上課詳情，已繳交之學費，將不會獲退回。

查詢電話：建造業議會 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2100 9526

備註：
1. 每表格只供一人填寫，影印本亦會受理。
2. 報名表按先後次序處理，額滿後的申請須順序輪候。
3. 上課日期將會由本議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申請人請勿重複遞交申請表。
5. 本議會可根據需要而修改學費，並會在開課前通知申請人。

學費：
● 單元 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所修讀之課程：HK\$2,800
● 單元 2 至單元 6
註冊專門承建商額外修讀之課程：
每個單元 HK\$3,800